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達美樂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6.15中壽商一字第1090615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

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達美樂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特色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達美樂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投保時之保險金額57,510美元，以繳費期間2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51,282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9%，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 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50,000	31,372	488	794	66,924	32,166	32,274
2	41	100,000	70,893	1,590	2,613	133,454	73,506	95,718
3	42	100,000	93,931	2,713	4,499	137,201	98,430	98,910
4	43	100,000	95,248	3,857	6,452	141,049	101,700	101,703
5	44	100,000	96,076	5,023	8,476	144,980	104,552	104,555
6	45	100,000	96,904	6,211	10,571	149,004	107,475	108,455
7	46	100,000	98,716	7,422	12,740	153,127	111,456	111,458
8	47	100,000	99,544	8,655	14,981	157,350	114,525	114,527
9	48	100,000	100,361	9,912	17,297	161,649	117,658	117,661
10	49	100,000	101,172	11,193	19,691	166,053	120,863	120,865
20	59	100,000	110,040	25,420	48,639	186,866	158,679	158,682
30	69	100,000	119,443	42,591	88,457	224,427	207,900	207,904
40	79	100,000	130,628	63,321	143,827	274,723	274,455	274,462
50	89	100,000	141,595	88,346	217,517	359,461	359,112	359,119
60	99	100,000	155,938	118,553	321,456	468,493	477,394	477,408
70	109	100,000	171,397	151,052	450,180	621,577	621,577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0%，且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1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達美樂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1/2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負擔	要保人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受益人 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 負擔	受益人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給付	解約金 ^{註2} 保險單借款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各項保險金 ^{註2}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收款人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收款人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期間內，經中國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3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中國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90%或100萬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中國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期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三、保險單借款本息。

四、欠徵、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中國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中國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中國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中國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期	16歲～70歲

二、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三、投保金額限制：3,000美元～600萬美元

四、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美元

投保保額	費率折減
1.1萬≤保額<2.9萬	0.5%
2.9萬≤保額	1.0%

五、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5%。

六、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5%。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5	16	35	65
1	60%	61%	60%	60%	60%	60%
2	68%	68%	68%	68%	68%	68%
3	89%	89%	89%	89%	89%	89%
4	89%	89%	89%	89%	89%	89%
5	89%	89%	89%	89%	89%	89%
10	89%	89%	88%	89%	89%	89%
15	89%	88%	87%	89%	89%	88%
20	88%	87%	86%	88%	88%	8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次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